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173

號

次

本

1

公務員任用審查期限及支給薪俸辦法

案

總類 4845

中華民國

1937-1945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4845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380 636 65302 72275 72326 72365 65944

號
碼
註
目
附

註

湖

理局稿

文別事

刻令
為
核轉由

機 透
關 達

各賦

別類

附

名父

為旅大郵手由填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檢同證件呈局

路公省

副局長

行

會計專員

總務科科長

車務科科长

修理總廠廠長

養路工程處主任

機要祕書

股
主
任

工
利
自

員

事務員

書記

中華民國

六

年

收

發

檔

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卅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五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擬稿	交辦	收文	繕寫	校對	蓋印	封發	時	時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收發室注意
卷已送審
其不審

局銜訓令

字第

肆

案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二十六年元月二十七日省建一字第
二四七五零肆訓令內開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六年元月十五日省秘一字第
四九九號訓令內開
令行抄發原件令

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
其薪俸暫行辦法一份

又奉同日省建一字第^{四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省秘一字第

八一零五號訓令內開：照此令仰遵

照此令。

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同

法一份公務任用審查表四份，曾任經歷及學歷証

明書各一份，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限於交到

日，日同填報來局，以憑核轉，事關銓叙計政，切忽

延為要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

俸暫行辦法一份，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四

份，（須完全填報）曾任經歷証明書一份，曾

任經歷文件如有遺失，須填繳此書證明。學
歷證明書一份（不能提供學歷證明文件時，
須填繳此書證明）（書表查卷抄錄）

局長 幸○○

副局長 黃○○

中華民國

十六年

月

日



總務科

字第 4101 號

摘 由 擬 辦 批 示

建

何處來及何人來文

設 處

別 文 到 日 期 附

利 乞

如 又

為 奉 令 抄 寄 合 務 員 任 用 送 署 期 限 及 方 支 信
茲 傳 知 行 如 法 仰 知 照

呈

閱 後 抄 通 飭 未 明 証 件 送 送 室 如
詳 員 建 行 情 表 連 同 証 件 送 送 局
以 便 彙 集 抄

交 無 主 任 核 辦 矣

中華民國廿六年 正月 貳 八 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省建一字第

24750

號

令公路管理局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六年元月十五日省秘一字第 一七四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三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准考試院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七三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按銓叙部呈以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現時代理人員每有於代理一兩月後始行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因之證明文件以致銓叙手續辦理完竣時已超過規定期限遇有審查不合於人員在過期後所領薪俸，審計部自當依法剔除惟追償時據發生異議為補救起見經將審計部會同商定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六條。抄作通案施行俾共遵守而資依據，除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陳備案外，經具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奉院核明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五四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自應照案辦理，茲將該項暫行辦法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直轄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呈請法咨達，即希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由，在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貳柒

日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

一、擬任公務員在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內經銓叙機關審定者，自銓叙機關復文到達之日起，照審定俸給支薪。

二、代理人員限於代理開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應之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限於各該代理人員提出文件後十日內核轉銓叙機關。

四、法定代理期滿未經銓叙機關審定者，其薪俸得由主管長官酌予借支俟銓叙機關審定後，自法定代理期滿之次日，起照審定俸額支給，凡有溢支者繳回。

五、銓叙機關審定後，經提出證件聲請復審致俸額有所變更者，自銓叙機關復核決定後，照復核決定俸額支給。

六、銓叙機關審定不合格者，除代理期間（三個月）外，所有已支薪俸照數追繳，但代理人員及其主管機關已照第二第三兩條所定期限辦理者，不在此限。